

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8〕99号



关于印发《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3日

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落实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增强导师的责任意识，规范工作职责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立身之本，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。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，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，有效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，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坚实保障。

第三条 导师要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二章 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

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自觉维护

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；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；研究经费充足，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，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第三章 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

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

（一）要全面了解所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、身心健康等状况，培养科学严谨、良好的学风，培育良好的职业道德。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，经常向学位点负责人、院部主管领导沟通研究生的思想政治、业务学习进展等情况，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思想工作。在指导研究生参与相关学术实践活动中，引导研究生提高思想政治觉悟，自觉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，预防和阻止邪教传播。

（二）要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利用微博、微

信、邮件等方式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、沟通交流机制，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和关心，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，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，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、维护公平的能力，加强校规校纪教育，培养研究生法律意识、“守信”精神与社会伦理道德。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、义工、助学等帮扶活动，支持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。在评选优秀研究生及毕业论文答辩时，以书面评语的形式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评价。

第八条 招生与就业工作

根据导师所承担课题、科研经费、科研平台及对学校贡献度等，按要求申请招生计划。按照有关要求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录取研究生。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，了解所指导研究生的就业去向，毕业后跟踪教育至少 3 年以上，并按照规定向培养单位报送所指导研究生的就业信息。

第九条 教学与培养工作

导师必须参与制定本学位点、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，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，强化学术指导。及时、正确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，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。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鼓励、资助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相关活动。凡参加涉及民族、宗教内容的会议、论文和课题选题，需提前报院部审批，并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同意后方可参会、撰写和开

题。

导师要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切实对研究生进行指导，按时做好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等工作，督促研究生按计划、保质保量完成学位论文。在科研、教学及日常活动中，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，保证相关数据真实可靠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指导研究生进行教学、临床和科研工作，并按要求进行考评。

第十条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

导师要做好研究生各项阶段的考核，出现问题及时反映、处理。教育研究生遵守学科（教研室）、科室等的规章制度，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。要求研究生参加学校、院部及学位点的学术、教研等各项活动。各临床专业研究生科室轮转结束时，导师要审阅研究生工作小结，听取该科室医师的意见，并对研究生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具体要求。导师要随时检查、督促研究生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情况。要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关心研究生创新创业。

第四章 导师的禁行行为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划定的师德建设“六禁令”和高校教师师德“红七条”。

（一）教育部师德建设“六禁令”

1.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2.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。

3.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
4.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。

5. 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。

6.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(二) 高校教师师德“红七条”

1.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2.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3.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4.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5. 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6. 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7. 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第五章 督导追责

第十二条 导师违反教育部“六禁令”、高校教师师德“红七条”要求的，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：情节较轻的，由学校纪

委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，并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导师招生资格 1-3 年，3 年内不得担任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；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，取消导师招生资格，并对导师进行追责。把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情况作为教师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分配等的依据。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十三条 导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要求的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理、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，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和责任领导 20%以上的奖励性绩效津贴，并对责任领导进行追责。

第十五条 研工部、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导师问题的申诉，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会同有关部门据实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岗及外聘的校外博士生、硕士生指导教师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工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